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49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07341_11044973700_1_3707341_11044973700_1.xls、
3707341_11044973700_1_3707341_11044973700_2.doc、
3707341_11044973700_1_3707341_11044973700_3.doc)
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0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學童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實施辦法、推薦資料表及申請表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0年9月6日(110)青屏服字第1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以110學年度上學期因家庭突遭變故家境窘困致生活堪虞，而發生無力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中、小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
(一)初審：申請學校請將尚未簽名用印之清冊、推薦表(缺一不可)以電郵附加檔案mail至屏東縣救國團承辦人電子信箱040922@cyc.tw審核，約15日內電話通知審核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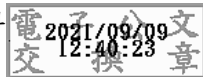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複查：審核通過之學校請依照該補助辦法第十項作業流



程 將所需文件正本掛號寄至該會（屏東市成功路206號），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完成並寄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